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财办预〔2019〕58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卫健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有关规定，为完善我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管理，规范公立医院建设项目融资行为，探索建立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相

对应的制度，发挥政府规范适度举债支持公立医院建设项目的积极作用，我们制定了《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印发

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范公立医院建设项目融资行为，有序推进我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探索建立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促进我省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立医院，是指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本办法所称公立医院建设项目，是指公立医院新建、改扩建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公立医院建设项目须按照规定获得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一个品种，是指各公立医院遵循自愿原则为推进医院建设项目举借，以公立医院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专项收

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前款所称专项收入包括公立医院医疗收入及其他收入。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以下简称专项债券资金）是指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专项债券，所募集的用于公立医院建设项目资金。

本办法适用于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的募集、使用、偿还和监管。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专项债券资金的主管部门，对债券资金“借、用、还”实行全过程监管。资金使用单位（项目单位）是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专项债券资金安全、规范使用承担主体责任。

第六条 发行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的医院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可供偿债的专项收入达到应偿还债券本息总额的1.1倍以上，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第七条 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八条 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由各公立医院专项用于本院建设项目，严禁用于专项债券对应的建设项目以外的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债券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应用于医院建设项目的资本性支出，不得用于医院经常性支出。

第二章 额度管理及需求申报

第九条 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额度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陕西省专项债券限额内安排。

第十条 省财政厅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券限额内，根据申请专项债券公立医院近三年的专项收入情况、申报的建设项目融资需求、专项债务风险、项目期限和融资平衡情况等因素，提出年度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分配计划，报省级政府批准并按法定程序进行预算调整。

第十一条 各市县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不足或者不需使用的部分，由市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卫健部门于每年7月31日前向省财政厅提出申请，省财政厅在全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额度内统筹调剂。

第十二条 各级卫健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和分年建设任务等，结合公立医院收益情况，测算提出下一年度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需求，经本级政府同意后，于每年9月底前报省财政厅，并抄送省卫健委。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汇总审核全省下一年度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需求，随同增加举借专项债务和安排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的建议，报经省级政府批准后于每年10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

第三章 预算编制及管理

第十四条 增加举借的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收入应当列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包括：

（一）省级政府在财政部下达的年度专项债券额度内发行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收入。

（二）市县级政府使用的上级政府转贷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收入。

第十五条 使用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应当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支出应当明确到具体项目，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统计，纳入财政支出预算项目库管理。

第十六条 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应当根据当年到期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规模、对应的专项收入等因素合理预计、妥善安排，列入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第十七条 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利息和发行、兑付费用应当根据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规模、利率、费率等情况合理预计，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第十八条 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和发行、兑付费用应当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规定列入相关预算科目。

第十九条 年度终了，省财政厅应当会同省卫健委编制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收支决算，在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报告中全面、准确反映当年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和发行、兑付费用等情况。

第四章 债券发行与偿还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应当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会同省卫健委提出的年度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建议，审核确定年度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方案，明确债券发行时间、批次、规模、期限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发行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应当披露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第三方评估信息、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分年投资计划、本金利息偿还安排等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公立医院及各级卫健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等交易场所发行和流通。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发行方式，对单只债券募集额不足5亿元的债券，可采用公开承销发行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应当统一命名格式，冠以“××年陕西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第×期）-××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第×期）”名称。

第二十四条 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的发行和使用应当严格对应到项目。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医院多个项目发行。

第二十五条 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期限应当与公立医院项

目的建设成本、建设期限相适应，具体由公立医院根据项目实施周期、债务管理要求等因素提出建议，报省财政厅确定。

第二十六条 省财政厅在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后3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应当按照专项债券合同约定，及时偿还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到期本金、利息以及支付发行、兑付费用。

各公立医院应按照批复或转贷约定，及时足额向同级财政缴纳应当承担的债券还本付息等资金。各级财政部门应在债券本息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将债券本息上缴省国库，或提前约定由省财政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直接代扣代缴。逾期未缴纳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并进行违约事项公告。

第二十八条 发行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的公立医院对应的专项收入，应当结合该项目对应的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相关医院应探索建立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偿债准备金制度，及时归集对应年度用于偿还债券本金的相关收入，切实防范偿债风险。

各公立医院未按时足额偿还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本息的，由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卫健部门，通过扣减部门预算经费、财政专项资金经费及其他经费等形式扣还相关本息，并将违约情况予以通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省财政厅应当会同省卫健委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偿还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条 各级卫健部门应当加强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确保医院专项收入与融资平衡。

省财政厅与各市县财政部门签订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资金转贷协议，规范债券资金管理。

市县财政部门与本级卫健部门、公立医院签订债券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各级卫健部门，将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使用、偿还等进行日常监督，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公立医院资金管理等政策规定的行为，及时进行处理，并抄送上级财政、卫健部门。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省财政厅暂停对该公立医院发行专项债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卫健部门在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监督和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三十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全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额度管理和预算管理，组织做好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等工作，并按照专项债务风险防控要求审核项目资金需求及实施方案。

省卫健委负责审核全省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及资金需求合理性，按照年度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限额，组织做好全省公立医院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编制，配合做好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按照政府债务管理要求，并根据本级卫健部门建议，以及本地区专项债务风险、公立医院经营状况等因素，复核本地区公立医院建设资金需求，做好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额度管理、预算管理、发行准备、资金监管等工作。

各级卫健部门根据本辖区内公立医院发展规划，审核公立医院建设资金需求，建立公立医院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库（项目库信息应当包括项目名称、建设期限、投资计划、预算安排、预期收

益和融资平衡测算等情况)，做好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公立医院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材料，配合做好项目规划、信息披露、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健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